

从农田到餐桌·全程监控·只为新鲜给到你——



2.8-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彝族自治州税务局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楚雄森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705万元,资产总额为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楚雄森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普翠琼

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备注:1、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